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德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莹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权利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莹、陈德人、许加兵

2025 年 2 月 10 日